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張雅嵐

電話：05-2338066#316

電子信箱：316@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8050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容醫學醫療機構刊登聘用「醫美諮詢師」一案，其非醫事人員不得執行醫療業務，請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662號函辦理。
- 二、該部釋示「美容醫學」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應由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
- 三、另旨揭之「醫美諮詢師」（或美容工作人員）非為醫事人員，不得執行醫療業務（包括診察、診斷及治療之說明或衛教），如有執行上開業務，應依醫師法第28條或護理人員法第37條規定論處；醫療機構容留非醫事人員執行上開業務，依醫療法第103條第3款或第108條第5款規定論處。
- 四、倘貴醫療機構聘有美容工作人員者，不得有該等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請再次檢視貴院所相關資料（含網際網路部分），並確實遵守規範避免違法。

正本：王仁樟皮膚科診所、王伯智皮膚科診所、申疊自然診所、戴昌隆皮膚科診所、極緻整形外科診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韓娜斯時尚美醫診所、信合美診所

、丁效曾整形外科診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郭健軍皮膚科診所、劉怡慧皮膚科診所、傅林診所、維欣醫美診所、安泰眼科診所、尚美整形外科診所、玉貴人整形外科診所、福康診所、長椿耳鼻喉科診所、和平眼科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 局長張耀懋

